

## 《2018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2018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

B932

第 1 條

**2018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2018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 145 章)第 18A(1)條作出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 145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——

加入

“19. 4-苯胺-N-苯乙基哌啶  
(4-anilino-N-phenethylpiperidine) (\*)

20. N-苯乙基-4-哌啶酮  
(N-phenethyl-4-piperidone) (\*)”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家超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《2018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2018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
B934

註釋  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 145 章)附表 2，以對以下物質及其鹽(當可能存在該等物質的鹽時)施加管制——

- (a) 4-苯胺-N-苯乙基哌啶；
  - (b) N-苯乙基-4-哌啶酮。
2. 該等物質及其鹽可用作製造芬太尼、乙酰芬太尼及其他芬太尼類似物。